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80247

高雄市新光路38號25樓之6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1330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本府304會議室

主持人：黃秘書長肇崇

聯絡人及電話：城鄉規劃科林沐陽08-7320415#3322

出席者：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  
原住民處、本府文化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傳播處、本府財政處、屏東縣  
政府環境保護局、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備註：

- 一、請規劃團隊準備會議簡報資料並進行簡報。
- 二、隨開會通知檢附本會議議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工作計畫書乙份供參。

# 屏東縣政府

##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 壹、計畫緣起：

- 一、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等政策構想，中長期應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定：「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1.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2.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3.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擬定區域計畫。
- 二、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研擬屏東縣區域計畫，作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發展之指導，並與中央上位之國土計畫與南部區域計畫規劃體系銜接。
- 三、本案於101年10月9日簽奉准成立13人工作小組，縣長為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並由本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財政處、研考處、農業處、觀光傳播處、文化處、原住民處、工務處、水利處、環境保護局各推派1名單位代表。

### 貳、主席致詞

### 參、規劃團隊報告

####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工作計畫報告

### 肆、討論議題

#### 案由一、審議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工作計畫書

說明：為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由本計畫案規劃團隊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就後續執行期程、計畫方向提出工作計畫書（如附），提請工作小組審議。

決議：

#### 案由二、因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所涉議題廣泛，爰提請討論分組及各組別召集人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內政部於99年12月23日提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84次會議報告確認將北、中、南、東四個區域計畫整合為「臺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且其中計畫書內容調整為「整體政策篇」及「地域發展篇」，「整體政策篇」以研訂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及部門發展策略方針為主並依議題性質分為四組（分組一：自然資源保育、農業；分組

二：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三：產業、觀光遊憩、重要公共設施；分組四：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海岸及海域)。

(二) 為後續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之執行，並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同步進行，且考量本計畫案涉及範圍限於本縣，茲建議限縮為二組並推派各分組召集人，若有共通性課題待釐清者，提報工作小組討論。建議分組議題及單位如下

組別一：自然資源保育、農業、產業、觀光遊憩、重要公共設施。

建議單位：財政處、農業處、工務處、文化處、觀光傳播處、環境保護局。

組別二：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海岸及海域。

建議單位：城鄉發展處、地政處、研考處、原住民處、水利處。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本府各單位提供與本計畫案區域發展指導有關資料。

說明：依區域計畫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及同法第8條規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爰此，區域計畫內含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及部門發展策略方針，因涉及議題資料廣泛且分散各業務職掌單位，為本縣未來發展及整合性策略，後續所需資料由規劃團隊逕向本府各單位洽取，俾利作為本計畫案後續規劃。

決議：

#### 陸、散會